买卖合同（九）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时间：

签约地点：

供方：

需方：

本合同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订立的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1. 签订双方商妥订货产品总值人民币 元。其产品名称的规格、质量、数量、单价、总值等详如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规格 | 质量 | 数量 | 单价 | 总值 | 其他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产品及原材料检验方法

检验时间：

检验地点：

检验方式：

1. 产品价格规定

单价：

总价：

本条款的总价款包含了产品和产品附属物价款，还包含了所需的税金、运输费、保管费、保险费以及供方应计取的其他费用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，需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价款。

当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，供、需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合同金额并重新洽谈合同。调整后的价格以《价格确认函》的方式确认。

1. 产品的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

（1）供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、装卸的坚固包装，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的破损，设备和零件散失。并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、防霉、防锈、防腐蚀等保护措施，应保证货物在完好状态下运送至目的地。

（2）供方对包装箱内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，注明合同号、主机名称、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、零件号。备件和工具还需注明“备件”和“工具”字样。

（3）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，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：合同号，目的站/码头，收货人，设备名称、机组号、图号，箱号/件号，毛重/净重（公斤），体积（长×宽×高，以毫米表示）。

（4）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。大件货物应有足够的支架或包装垫木。

（5）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机组号、图号的详细装箱单、合格证。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、技术说明（如有）各一份。

（6）供方交付的技术资料，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、多次搬运、防潮和防雨的包装，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如下内容：合同号，收货人，目的地，唛头标记，毛重/净重（公斤），箱号/件号，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两份，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、代号、名称和页数。

（7）凡由于供方包装或保管不善导致货物损害或丢失的，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，一经证实，供方应负责及时修理、更换或赔偿。在运输中如非供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，需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，索取商务证明，并通知供方 天内到达现场调查。供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，需方协助供方及时处理，同时供方应尽快向需方补充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。

1. 产品交货方法及费用负担

交货时间：供方应于需方付款后 日内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

交货费用：由 方承担

1. 货款及费用等结算方法；

付款时间：

付款方式：

1. 补充条款。
2. 经济责任：

（1）供方如未能履行合同，须负下列责任：

①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：需方同意利用的，按质论价，退还贬值总值价款，不能利用的，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由于延误交货时间，每天应偿付需方千分之 的违约金。

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：对于供方少交货物的，需方仍有需要的，应照数补交；因延期而不要的，可以退货，供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；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。如果供方多交货物的，需方可以接受，如其接受的，照数交付货款，若其不接受的，应及时通知供方取回货物。

③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：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。并承担支付的费用；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应偿付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的千分之 的违约金。

（2）需方未能履行合同时，须负以下责任：

①中途变更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的规格，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（或包装价值）总值百分之 违约金。

②中途退货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，同意退货的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 的违约金。

③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交原材料或技术、资金、包装物，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，应偿付顺延交货产品总值每日千分之 的违约金；不能提供时，视同中途退货处理。

④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，每延期一天，应偿付供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千分之 违约金。

⑤未按规定日期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应偿付以延期付款总额千分之 的违约金。

⑥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拒绝接货，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违约金。

（3）产品价格：如需要调整，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。

（4）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，经双方协商，并报请鉴证机关备案。

（5）如因生产原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变更产品品种、花色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时，应提前 天与对方协商修订调整，并报鉴证机关备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一方变更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收购，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应偿付对方千分之 的罚金。

（6）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，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，需提前 天通知对方，经有关机构证明，可酌情减免罚金。

9．执行合同中，发生争议和纠纷，签约双方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 ）可向 法院提出诉讼；

（ ）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。

10．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，供需双方各执正本 份，副本 份，双方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供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| 需方单位（盖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|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|
| 代理人签字： | 代理人签字：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户： |